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15〕58号

关于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履行异常项目 实施备案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维护政府采购秩序，保障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和履行行为，促进我省诚信体系建设，经研究，确定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履行异常项目实行程序性备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法律依据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规定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应当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违反者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。

二、协调处理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是项目采购活动的组成部分，集中采购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督促组织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、履行异常情况时，应当及时全面了解情况，并积极主动协调；组织协调无效时，应依法对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作出处理，并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三、适用范围。政府采购项目经法定程序产生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后，经代理机构协调督促无效，发生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、履行异常情况的，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当填写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履行情况异常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备案表）。因质疑、投诉或者监督检查而变更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不需填写。填写备案表表示相关当事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处罚。

四、备案程序。出现合同签订、履行异常情况时，采购人或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均可发起填写备案表，经其他相关当事人和机构填写意见并签字、盖章后，报送项目代理机构，同时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。如意见填写不开，可另加附页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加盖公章后，随同备案表一并报送。备案表中各方相关当事人意见或相关内容不齐全的，属于无效备案，财政部门应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该项备案属于程序性备案，将作为今后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时的有效依据。请各相关机构和当事人认真对待，审慎斟酌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同时，备案不影响当事人通过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权益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履行异常备案表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5年12月23日